

香港都会大学 - 适用于校友组织的名称使用政策

宗旨

1. 本政策载列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定义见下文）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的指引。
2. 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是香港都会大学的宝贵资产，共同代表着我们的品牌形象、声誉和商誉。我们必须保障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的完整性，并确保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在举办活动的过程中，以适当的方式展示我们的校名，而不会误导或混淆公众。
3. 本政策旨在订明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在使用、展示或呈示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时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及指引，以促进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正确及一致地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
4. 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会在不同情况下被广泛使用。因此，一般原则和指引并不打算详尽或全面地涵盖所有情况。如有疑问，本政策建议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成员应向香港都会大学澄清。
5. 香港都会大学有权自行决定将本政策扩展至其他用途和/或其他成员或团体。

适用范围

6. 本政策适用于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及其成员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在任何情况下，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及其成员不得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校徽。
7. 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包括「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和「香港都会大学」，缩写「HKMU」、「都会大学」，以及所有其他与香港都会大学有关联的名称或缩写，包括香港都会大学的任何个别学院、办事处、研究和学习的分部门、行政和服务部门的名称。
8. 香港都会大学的校徽包括任何标志（不论是否注册为商标），以及任何其他形式与香港都会大学有联系的视觉识别。
9. 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包括非官方的校友组织（由香港都会大学毕业生或肄业生成立/组建），香港都会大学网站会公布及随时更新经大学批准使用校名的校友组织名单。

使用香港都会大学名称的一般原则

10. 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a. 为了保持一致性，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必须在适当和可能的范围内，以本政策附件1所载的完整及标准形式下使用。这尤其适用于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的所有官方活动、工作、服务、通讯、出版刊物及网站；
 - b. 任何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的行为，必须是准确、适当及不具误导性。
 - c. 任何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的行为，必须确保该关联不会对香港都会大学的声誉或其他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d. 任何因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而直接或间接与香港都会大学的联系，必须建立在香港都会大学与有关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适当认可的关系基础上；
 - e. 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来描述或宣传活动，必须确保符合香港都会大学所认可的知识和道德标准的情况；在实际应用中，应严格要求事实的准确性，以防止歪曲或误导信息；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所采用的格式或媒体必须具有美感，以避免冒犯公众或引起反感；
 - f. 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不得用于任何不道德、非法、歧视或诽谤的目的；以及
 - g. 除非事先得到香港都会大学的明确书面批准，否则任何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的行为都不应建议或暗示获得香港都会大学的认可，或与香港都会大学有任何联系或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香港都会大学批准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

11. 除附件2所列的豁免情况外，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在使用、展示及/或呈示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均须事先取得香港都会大学或其授权机构的书面批准。
12. 就下列事项，必须先取得香港都会大学或其授权机构的明确批准： -
- a. 每一项筹款、广告和促销活动、出售和分销服务/产品以获得财务报酬，以及金融交易；
 - b. 每一项媒体和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广播、电视、视频、电影和各种形式的电子媒体（例如互联网网站、电子邮件、社交媒体、电脑或手机的应用程序）；以及
 - c. 每一个显示、列出或暗示香港都会大学为任何产品或服务的用户或代言人的广告。

13. 在考虑是否批准申请时，香港都会大学或其授权机构应考虑上文第 10 段所列的考虑因素和准则。
14. 香港都会大学或其授权机构没有义务批准任何使用、展示及/或呈示香港都会大学名称的要求。香港都会大学或其授权机构可作出全部或部分批准，并可采取全面批准、根据个别情况逐一审批或香港都会大学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形式。
15. 任何使用、展示或呈示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的行为，并不表示香港都会大学认可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的任何活动、事件、产品、出版物、工作或对其负责。
16. 香港都会大学保留撤销批准使用、展示及/或呈示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的权利。
17. 批准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的权力，最终属于香港都会大学或其授权的机构所有。
18. 除非事先获得书面同意及在特殊情况下，否则不得再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前名称（如附件 3所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前校徽。

审批程序

19. 发展及校友事务处为主要联络人及负责的行政单位，负责审核、处理及批准任何使用、展示及/或呈示香港都会大学名称的要求。
20. 以下是获得批准使用、分发及/或展示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的标准程序：

提交批准申请：

任何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欲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必须向香港都会大学提交书面申请。申请须附上拟使用、展示及/或呈示的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样本或设计，以及该等使用、展示及/或呈示的目的及详情。申请应在预定的使用、展示及/或呈示前至少四（4）周提交。

审批流程：

香港都会大学将根据本政策及其他适用的守则、政策和规例审核有关申请。如有需要，香港都会大学可咨询其他部门或单位。香港都会大学会以书面通知有关的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传达其决定，包括批准申请或拒绝申请，或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或作出修改。

批准条件：

香港都会大学可对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设定附加条件，如字体大小、位置、颜色或格式。在某种情况下，香港都会大学可在其认为适当和合适的情况下，进一步对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作出免责声明，或要求有关

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在分发或出版前提供最终产品或材料的样本或证明，以供批准。

续订或修改:

任何更改或修改已批准使用的香港大学名称的使用，必须提交香港都会大学审查和批准。如需延长已批准的用途，必须向香港都会大学申请续期或批准。

违规行为:

香港都会大学会积极监察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或任何违反上述条文所阐明的原则而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的行为。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或误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可能会招致法律行动，或香港都会大学认为适当的其他补救措施。

21. 香港都会大学保留随时修订本政策条款的权利，无需事前通知。
22. 本政策有英文和中文版本，如条款有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

(2023 年 7 月 26 日版本)

1. 标准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

香港都会大学的全称： 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香港都会大学

注：在任何通信中第一次出现时，请务必使用全名。

本政策第 11 段规定的批准要求的豁免包括： -

适用于获香港都会大学批准使用香港都会大学名称作为校友组织的名称（**正式名称**）及印章（**印章**）的校友组织的下列行为，而该批准未被撤销，且使用正式名称及印章符合适用法律及本政策（特别是第 10、12 及 16 条）：

1. 校友组织可以在与校友组织成员联络中使用正式名称及印章；及
2. 校友组织可使用其正式名称及印章与有关的政府/监管机构及任何第三方沟通，以符合法律及监管机构的合规目的，或用于属于提交给香港都会大学的年度计划（如适用）内的活动，以及促进经香港都会大学批准的校友组织章程的宗旨。

1. 香港都会大学的前名称及缩写包括： -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和「香港公开大学」，缩写「OUHK」、「公开大学」，以及所有其他与香港公开大学有关联的名称或缩写，包括香港公开大学的任何个别学院、办事处、研究和学习的分部门、行政和服务部门的名称。